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08号

被处罚人： 赵雪光 性别： _____ 年龄： _____ 身份证号： _____

家庭住址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所在单位： 无 职务： 无 单位地址： 无

被处罚单位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_____ 职务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乙炔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；没收违法所得，财物名称：人民币，折合钱款（元）：5000；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；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14 日